联合国 DP/2003/4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第一届常会

2003年1月20日至29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3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吉布提国家方案纲要主任的说明(2003-2007)

- 1. 主任希望向执行局通报,经过14个月的临时安排以后,2002年5月任命了一名新的驻地协调员,新上任的领导人将审定和核准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并制定新的国家方案纲要。
- 2. 认识到吉布提目前的局势,及其对发展和复兴援助的影响,以及开发计划署继续其协调努力的必要性,主任要求执行局破例审议吉布提的国家方案纲要,以便吉布提的国别办事处能使其活动与在该国的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保持一致。
- 3. 为使执行局能够审议这一要求,将在 2003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吉布提的国家方案纲要 (2003-2007)。

决定的要素

4. 执行局不妨: (一) 核准主任在上述第 2 段中所载的请求; (二) 核可国别办事处的战略方法: 即根据联发援框架,集中处理以下两个主要的重点领域,促进复兴和发展——(1) 消除贫困,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环境问题,以及(2) 施政和人权; (三) 在 2003 年 6 月年会上由执行局正式核准国家方案之前,核准 2003 年的经费。

02-71728 (C) 101202 101202